

# 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 谱写教育强省建设华章

## ——青海省教师队伍建设综述

青海日报记者

今天，我们迎来主题为“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华章”的第41个教师节。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夯实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根基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家精神”“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等重要论述为指引，始终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紧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这一主线，采取一系列强有力举措，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

### 重引领，抓好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

人无精神不立，国无精神不强。教育家精神如一束光，照亮教师前行的路。

青海充分发挥教育家精神的辐射作用，持续开展“教育家精神在青海”系列活动，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让教育家精神真正成为每一名新时代教师的精神支撑。

在教育家精神的感召下，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以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杨毛吉、全国模范教师扎西吉、全国优秀教师李明燕等为代表扎根高原、无私奉献的优秀教师，他们以实际行动展现我省广大教师爱党爱国、立德树人的精神风貌，为努力培养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默默奉献。

### 重机制，抓好师德师风建设

师者，人之模范也，无德者无以为师。

青海坚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让教育者先受教育，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

养的必修课，依托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机制，充分借助援青省市优质思政课资源，共同打造共建共享的思政课教师交流成长平台，开展访学研修、培训学习、跟岗锻炼等活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真正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示范的新时代“大先生”。

### 重提升，抓好教师培养培训

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提升基础教育教师整体素质和教书育人能力，是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的“必答题”。

我省坚持以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为目标，加大师范院校建设支持力度，优化师范生培养模式，实施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2021年以来招生培养省级公费师范生1600余名。构建国家、省、市州、县四级名师名校长培养支持体系，持续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骨干成长、能力提升三大培训计划，年均投入资金0.8亿元，培训教师1.5万人次。深化援青协作，通过专题讲座、开设公开课、送教下乡等形式，提升人才培养辐射效应，通过“支援一所学校、示范一个地区”，整体带动我省基础教育水平提升。聚焦数字化赋能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打造“1+6+N”智慧教育数字赋能发展体系，培养更多既“懂技术”，又“懂教育”，更“懂人心”的教师。

### 重改革，抓好教师队伍管理优化

教育高质量发展、学龄人口波动变化、新型城镇化推进等，对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教师综合素质带来新挑战，教师管理需要随变而新。

青海聚焦学龄人口变化新常态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战略，统筹区域、城乡、学段教师资源配置，围绕紧缺学科，2021年以来累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近9000人，安置国家公费师范生1000余名。累计组织青海师范大学等5所涉师范类专业高校8000余名师范生赴农牧区中小学顶岗支教。

实施银龄讲学计划，2021年以来组织招募了400余名退休教师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进行讲学服务，推动青海师范大学列入教育部第二批高校银龄计划、青海理工学院列入第四批高校银龄计划。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专业技术岗位和绩效工资的统一管理，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

### 重优待，抓好教师待遇保障

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和优良传统，要汇聚社会各方力量，让更多好老师竞相涌现。

我省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随公务员津贴补贴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为全省1.8万余名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月人均增资400元，实现全省覆盖。2025年起，改革学前教育资金投入制度，建立综合奖补机制，将更多资金用于提升教师待遇保障，推动资金投向从“扩资源”向“提质量”转变，有效补齐学前教育发展短板。

在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方面，将青海省教育杰出人才和教学成果奖分别纳入省级表彰项目、省级工作部门表彰项目，每一轮分别表彰省级教育杰出人才65人、省级教学成果奖48项、全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180人。

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严禁违规借调中小学教师承担非教学工作，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维护教师尊严，完善《中小学教育惩戒实施细则》，保障教师教育惩戒权，坚决打击造谣和污名化教师的行为。争取省级行业部门的支持，谋划实施医疗健康、文化提升、生活服务、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合力落实教师“公共服务优先”等尊师惠师系列政策，着力营造尊师重教、惠师强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